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335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共益生

申请人 徐州瞳加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乐城小区3幢1单元10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律知中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矿泉水；医用药物；乳清蛋白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敷料；净化剂